

人大招生处原处长蔡荣生被公诉

此案将在南京市中院开庭审理;另有两人涉嫌行贿、介绍贿赂被公诉



资料图片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检察院政务微博“@南京检察”周一发布获悉,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原处长蔡荣生涉嫌受贿一案,近日已由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南京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05年至2013年期间,被告人蔡荣生利用其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招生就业处处长的职务便利,接受请托,在招录考生、调整专业等事项上为他人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贿赂,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此前检方对其依法批准逮捕时,曾发布消息称,经查,2006年至2013年期间,蔡荣生利用职务便利,在学校特殊类型招生过程中为考生提供帮助,收受贿赂1000余万元。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曾持假护照深圳闯关被抓

早在2013年11月26日,蔡荣生持假护照在深圳闯关被抓的消息,就已经在互联网上传播开来。网上公开资料显示,蔡荣生今年49岁,吉林长春人。

2003年,教育部在普通高校招生工作中启动自主选拔录取改革后,中国人民大学成为改革试点之一。就在改革的这一年,蔡荣生出任该校学生处处长、就业指导中心主任。两年后,蔡荣生任招生就业处处长。至此,他开始了长达8年令人“艳羡”的招生工作。

事实上,2013年6月至7月,中央巡视组进驻中国人民大学的时候,就已经嗅出了人大招生的腐败气味。

9月26日,组长陈际瓦就指出,人大在自主招生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中国人民大学是中央巡视组在第一轮巡视中唯一进驻的高校,而蔡荣生也成为巡视组离开后第一个被确认协助调查的中层干部。

自主招生问题或将揭开

据中国人民大学自主招生简章显示,学生可以通过自荐和校荐两种方式参加自主招生。考试、面

试都通过的话就可以确认入选资格,适当对高考成绩予以减分录取,750分制标准下最高可减少50分。

事实上,很多学生和家一直心存疑虑,似乎高校自主招生成了一小部分人的“特权”。不少人提出质疑,为何不能将招录人员的成绩、名单和信息予以公布?

对此,一位高校老师揭开了其中的秘密,“学校和学院都有一定的补录名额,破格和补录是在最低分数线公布之后进行的,没有公开申请程序,只是凭无从得知的‘标准’圈点录取对象。”而蔡荣生受贿一案,也许可以揭开一些高校“自主招生”方面存在的问题。

最高检指定南京检方侦办

根据最高检相关规定,面对职务犯罪案件呈现的地域宽广化、人员社会关系复杂化的情形,为防止地方干扰、确保司法公正,人民检察院对贪污贿赂案件可使用指定管辖、异地交叉侦查。

而此次蔡荣生案件可能考虑到涉及面较广,防止审理期间受到干扰。该案经上级指定管辖,南京秦淮区检察院对蔡荣生立案侦查,并由南京市检察院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预计再过不久,该案将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关联案件

涉嫌行贿或介绍贿赂 另有两人同时被公诉

值得一提的是,此次与蔡荣生一起被提起公诉的,还包括涉嫌行贿罪、介绍贿赂一案的两名犯罪嫌疑人。具体如下:

崔维宁涉嫌行贿罪、介绍贿赂一案,近日已由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秦淮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12年至2013年间,被告人崔维宁为其女儿谋求支教推免研究生资格,向蔡荣生行贿,数额巨大。2006年至2013年间,被告人崔维宁请托蔡荣生,利用其职务便利,为11名学生在入学、调整更改录取专业等方面提供帮助,并将请托款转交给蔡荣生。

王某涉嫌介绍贿赂一案,近日已由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秦淮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08年至2013年间,被告人王某请托蔡荣生,为8名学生在入学、调整专业等方面提供帮助,并将请托款转交给蔡荣生。

为救同伴不顾自己安危

用力将落水小伙伴推上岸 12岁男孩却不幸溺亡鱼塘

徐州一名12岁的男孩,在奋力推起落水同伴后,自己却沉入了塘底,再也没有上来。目前警方已经准备好材料,为救人男孩申报见义勇为称号。根据警方的调查和救人孩子的家长讲述,现代快报记者大致还原了事情经过。

现代快报记者 李伟豪

李鸣鹤,今年12岁,家住徐州铜山区周屯村,杨屯中学初一年级学生。9月3日下午,他和王智宇、李永旭等一共6名小伙伴出去玩。

在距离村委会北侧大约1公里的地方,有一处采煤塌地鱼塘,长、宽各有50米左右。村民们说,这处塌地鱼塘水深且地形复杂,离岸边不远处还暗藏沟壑,平时大人都不敢贸然靠近。

下午2时许,这6个孩子不知鱼塘深浅,相邀一起来到了这里。原本,他们只是在鱼塘边玩,后来王智宇、李永旭、李鸣鹤等4人下了水,但他们只是沿着鱼塘边缘处行走戏水。

然而意想不到的事情还是发生了,正在玩水的李永旭脚底突然一滑,身体猛地倒向了水中,并滑入了深水区,他大声呼救。见此情景,李鸣鹤和王智宇立即赶过去施救。王智宇将李永旭拉向岸边,而李鸣鹤则在后面使劲推。在岸上小伙伴的帮助下,李永旭终于被拉上了岸,然而在奋力推起伙伴后,李鸣鹤不见了踪影。

事后前往救援的警员王岩石告诉现代快报记者,李鸣鹤自己不会游泳,他在水里使劲推小伙伴的时

候,没意识到自己的身体却在往下沉。“因为他所处的位置,水下就是一个将近3米深的沟壑。”

据警方通报,当天下午3时许,拾屯派出所值班民警及消防人员赶往事发现场,并下水进行救援。经过9个小时的打捞,在周边群众、打捞队的配合下,将已溺水身亡的李鸣鹤打捞上岸。

当李鸣鹤的尸体被打捞上来后,其父母冲上前,撕心裂肺的痛哭声响彻鱼塘四周,其母一度昏厥。昨天,李鸣鹤的大伯李福新告诉现代快报记者,小鸣鹤今年12岁,刚上初一才几天。“他是一个好孩子。”李福新说,和他的父母一样,性格老实且比较直爽,在学校里也经常关心同学,“下水救人是本能使然。”

当地警方已准备好了材料,将为孩子申报见义勇为称号。警方表示,少年救人精神可嘉,值得钦佩,但对于未成年人救人,警方并不鼓励,“最好是‘见义勇为’,而非‘见义勇不为’。”最好的做法是,赶紧喊大人、报警等,如果岸上有木头等漂浮物,可把漂浮物扔到水中,让溺水者能找到依托等,都是可行的办法。

为研制新产品不顾他人安危

男子在居民楼内搞化学实验 装置爆燃引发火灾

昨天傍晚6点多钟,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小区一幢居民楼的一楼住户家中突然发生火灾。警察和消防队员赶到现场进行灭火,并救出一名男子。被救男子表示,自己当时在房间里做实验,化学装置突然发生爆燃。

现代快报记者 李宇龙



失火的房内有俩个氧气罐 现代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

昨天晚上,现代快报记者赶到事发的中山北路小区时,这户居民家中的大火已经被扑灭。在现场记者看到,这套房子的窗户已经全部破碎,房间内一片漆黑,周围弥漫着一股烧焦了的味道。据了解,当警察和消防队员赶到现场时,这户居民家中已经不断往外冒浓烟。消防队员赶紧用高压水枪进行灭火,并将房间内的一名男子救出。

不久后,房间内的明火被扑灭。警察和消防队员打开房门,对房间内进行明火检查时发现,房内竟然

放着不少进行化学实验的器材,并且还有两个氧气罐。男子被救出后称,自己当时的确在进行化学实验,打算研制一种新的产品。就在操作的过程中,化学物品突然发生爆燃,并且火势逐渐变大。

记者赶到现场时,有人正在屋内收拾。不过,对方见有记者来采访,便将房门关闭并反锁。周围有居民表示,他们怀疑这套房屋内是一家公司。“我们经常看到有四五个人到这里来,时间很规律。”有居民说。虽然这起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但是事发后小区内不少邻居感到后怕。“楼上住有老人孩子,万一大火烧上来后果不堪设想。”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起火房子是一套出租房,租客是做生意的。在房间内做化学实验的男子,当场被警方带走接受调查。至于这套房子是不是用于开公司,又怎么会有人在这里进行化学实验,目前,警方和消防部门已经介入调查。(爆料人线索费60元)

案件追踪

受贿177万却主动退出700余万

南京儿医药剂科原主任徐康康获刑10年半

曾任南京儿童医院药剂科主任、医学装备部主任的徐康康,因对各种药品进入医院有相当的话语权,借此分72次接受药商177万余万元受贿款。今年6月11日,现代快报封7版曾予以报道。近日,南京中院对徐康康受贿案一审宣判,徐康康被判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没收财产60万元,扣押在案的受贿所得1773500元由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今年50岁的徐康康,曾任南京市儿童医院药剂科主任、医学装备部主任。检方指控他在2005年至2012年,利用职务便利,为药商朱某、何某甲(均另案处理)等人所代理的药品进入南京市儿童医院审核、采购及调剂等方面提供帮助,先后分72次受贿共计1773500元。

2014年8月24日,徐康康归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次日,他主动退缴违纪款700余万元。

近日,南京中院认为,徐康康身为国家工作人员,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他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案发后退缴全部赃款,有悔罪表现,可酌情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以受贿罪判处徐康康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没收财产60万元。扣押在案的1773500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

打着维权揭黑名号敲诈勒索

“网络维权斗士”周禄宝获刑5年

快报讯(通讯员 昆剑 卢志坚 记者 陶维洲)“网络红人”“维权斗士”,顶着这些光环的周禄宝,背后却在以维权揭黑为名,行敲诈勒索之实。两年前,现代快报曾对其进行揭露报道(2013年8月25日A15版),当时周禄宝已被公安机关查处。日前,周禄宝敲诈勒索案终于有了结果,其因犯敲诈勒索罪被江苏省昆山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2011年8月19日,江苏昆山警方接到报案称,一名叫周禄宝的男子以该市全福寺存在假和尚欺骗游客消费等情况为由,多次主动打电话联系该寺庙管理单位负责人陈某进行敲诈勒索。在对寺庙管理方施压后,他又以不在网上曝光、投诉作为条件,假借“正面宣传”之名,向陈某索要人民币8万元,后因

陈某向公安机关报案而未得逞。

公安机关在侦查中发现,除昆山全福寺外,周禄宝还先后于2011年6月、8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阳朔县山寺、浙江省桐乡市乌镇修真观以同样手法进行敲诈勒索,分别得款人民币4万元和6.8万元。

法院认定被告人周禄宝的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